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266號

原告 誠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靜燕

訴訟代理人 林淇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賢弘即鈞展企業社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6,2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再補繳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